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法商〔2025〕50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支持部分 A+赛事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支持部分 A+赛事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2025年4月3日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支持部分 A+赛事的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战略部署，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我院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三项 A+类学科竞赛中的参赛质量与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及校友等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鄂法商〔2025〕32 号）文件的基础上，补充本奖励办法，现就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赛事范围

-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

经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组织、推荐、申报，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省级及以上赛事获奖团队及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明细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奖励 5 万元/项、第二等级奖奖励 3 万元/项、第三等级奖奖励 2 万元/项、第四等级奖奖励 1.4 万元/项。省级最高等级奖奖励 1 万元/项、第二等级奖奖励 0.5 万元/项、

第三等级奖奖励 0.2 万元/项。赛事内单列奖项中，第一等级奖奖励 0.2 万元。

第四条 竞赛奖励程序

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申报及发放工作按以下程序规范实施。

一、统计周期

竞赛奖励统计时段原则上划定为上年度 6 月 1 日至本年度 5 月 31 日。申报工作于每年 6 月上旬启动，中旬完成审核，下旬组织发放。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初审

1. 参赛团队或个人按规定填报《竞赛奖励申报表》，并附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原始证明材料。

2. 各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加盖公章后报院团委复审。

（二）复核公示

院团委对申报材料复核无误后，报学院审定。学院对通过复审的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资金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院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发奖励资金。

第五条 有关说明

一、严格执行同一项目就高奖励原则。对重复获得荣誉的同一竞赛项目，学院依据最高获奖等次标准核发奖励资金，不重复计发。

二、明确竞赛奖励资金分配主体责任。原则上以学生团队负

责人作为奖励资金发放对象，由负责人依据团队成员实际贡献度行使自主分配权。

三、规范竞赛配套资金管理机制。国家级、省级竞赛配套奖励资金统一纳入学院财务管理，不再另行核拨至参赛团队或个人。

第六条 解释、申诉

一、本实施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院团委所有。

二、为切实维护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特设立异议申诉受理渠道，受理电话：027-81290919（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三、如发现补充奖励审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问题，须向学院纪委专责监督部门实名反映。

四、如遇赛事更名或上级文件对赛事内容作出调整修订的，以最新修订文件规定为准。申报单位须在提交材料时对相关赛事等级认定及奖励标准进行同步注明，并附具主办单位赛事调整公告或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文件等佐证材料，经院团委审核确认后予以执行。

第七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鉴于学科竞赛的周期性特征，2024年6月1日之后启动的赛事项目适用本办法管理规范。